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拟推荐倪芸安士任公司董事，林伟杰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林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林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伟杰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伟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林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伟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林伟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经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倪芸安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倪芸安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倪芸安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福利科科长兼工会副主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办、主办；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兼集团机关工会副主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兼集团机关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部长兼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倪芸安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9,548.3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通过委托外部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等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及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9,548.30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14,384.58	-535.06	10,321.98	41,429.96	-	182,741.53
商誉减值准备	55,179.95	-13,617.78	916.33	-	-	42,478.5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7,459.38	-14,827.70	48,310.00	-	-	160,941.68
合计	397,023.91	-28,980.54	59,548.30	41,429.96	-	386,161.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1 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为 10,321.98 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1 年度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16.33 万元，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其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具体过程如下：

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评估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

（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公允价值测算方法

公允价值测算是假设资产组在最佳用途前提下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1. 市场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并购方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比率乘数。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并购方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并购方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2. 收益法

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及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3. 成本法

在运用成本法的过程中，通常采用成本法来估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通常，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可由下列公式确定：

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资产组价值＝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2）本报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以上取值思路，本报告根据所能采集信息的可靠性和合理性，确定采用成本法测算公允价值。

（3）处置费用评估说明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设备类固定资产假设原地处置，故不考虑搬运费；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处置设备类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

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本次评估设备适用 13%增值税率，7%城市维护建设税率、3%教育费附加税率和 2%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对于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取交易标的价值的千分之 0.5。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及管理水平使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以获取的收益。

（1）关于现金流口径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EBITDA-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折旧摊销

（2）关于折现率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首先计算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right)\times Re + \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式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alpha$$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e：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次将 WACC 转换为 WACC 税前，计算公式为：

WACC 税前 =WACC/（1-T）

（3）关于收益期

本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组合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P：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i：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资产组组合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310.00 万元，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按行业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化工行业

应收账款组合 2：电子行业

其中：电子行业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 A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 B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 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关联方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9,548.30 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9,548.30 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提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届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或相关职工组织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届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或相关职工组织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工商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郑澍先生，独立董事林立永先生，财务负责人陈迎先生，董事会秘书狄盼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会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1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力泰	股票代码	002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狄盼	李谨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		
传真	0591-87591080		
电话	0591-87591080		
电子信箱	zqdb@holitec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新型显示产品（OLED/TFT/TN/STN/ 电子纸等）、光电传感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及应用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及智能工控等诸多智能终端领域。　1、为以智能手机为主的通讯设备提供显示类产品、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等部件，获得了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　2、成立智能穿戴事业部，拥有研产销专业团队，较早进入智能穿戴领域，持续关注智能穿戴行业发展，迄今已多次获得优秀服务商称号。　3、聚焦零售数字化，促进线上线下智慧连接，为客户提供电子标签、信息看板等产品，帮助用户快速实现商品变价管理，给大众带来便捷购物新体验。　4、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包括触摸显示屏、柔性线路板、摄像头等。　5、专注工控领域，产品涵盖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金融设备、测量设备和工业设备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9,309,514,164.48	30,372,318,685.43	-3.50%	34,276,970,9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5,161,216.08	8,863,396,105.59	0.92%	12,088,822,969.9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232,597,172.83	17,152,888,154.88	-5.37%	18,629,941,8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1,502.09	-3,118,583,551.28	102.46%	1,033,059,6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718,548.07	-3,321,491,351.46	72.64%	629,250,6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12,668.90	-455,037,355.79	403.93%	940,283,61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1	102.4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1	102.4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9.77%	30.63%	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1,510,171.64	3,781,795,239.58	4,156,124,714.70	4,523,167,0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57,792.80	-45,869,624.01	8,445,542.31	7,527,7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1,369.29	-49,106,824.73	-161,732,121.93	-701,270,9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7,770.49	59,172,061.60	146,120,234.17	1,101,582,60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658,346,632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346,360,994	0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6.88%	214,269,994	0	质押	193,149,994	
					冻结	214,269,994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1.74%	54,303,100	0			
白如英	境内自然人	1.26%	39,253,516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8,280,92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27,848,968	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0.75%	23,372,590	0			
杨秀静	境内自然人	0.66%	20,640,878	0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2 期信托	其他	0.53%	16,590,5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文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0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803,100 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280,926 股；杨秀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2,100 股，通过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证券账户持有 20,388,778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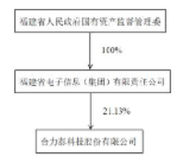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合力 01	149047.SZ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0,000	5.3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次兑息工作。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 合力 01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至负面主要考虑因素为：下游市场波动风险、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财务杠杆比率上升、债务规模较大、内控治理改善效果有待关注等。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16%	65.62%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569.47	-329,941.38	7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8%	-14.51%	24.19%
利息保障倍数	1	-4.01	124.9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